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34314
傳真：04-22556821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(全)、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(全)(1040276952_Attach01.docx、1040276952_Attach0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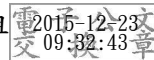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暨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各乙份。
- 二、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，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，請 貴所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文檔科 收文:104/12/23



011040013832 有附件